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，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行权的 59.7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相关公告）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 2017 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到期终止，因公司 10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前未行权，公司对上述 108 人已获授但未行权共计 179.4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相关公告）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，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行权的 12.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相关公告）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，公司 2017 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6 月 26

日到期终止，因公司 10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前未行权，公司对上述 105 人已获授但未行权共计 166.6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相关公告）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合计 418.6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毕。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